

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文件

(标案号 CD-ZWCG-CYFW20240001)

招标组织：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智慧园）

成都总务创新服务处-综合服务部

日 期：2024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方式、时间及投标收费标准.....	3
7. 招标公告发布.....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招标文件.....	6
3. 投标文件.....	7
4. 投标.....	8
5. 开标.....	8
6. 合同授予.....	9
7. 履约担保.....	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项目招标人为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现对本案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本次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情况如下：

2.1.1 招标编号：CD-ZWCG-CYFW20240001；

2.1.2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至少提供 1 辆油罐车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现场服务人力 2 人（1 名操作人员及 1 名司机）提供现场加油服务；

2.1.3 现场服务时间为每周两次（周二、周五），每次服务三小时（09:00-12:00）

2.3 服务期限：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约为准），期限为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的注册资金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且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3.3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成品油存储条件（具备开具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3.4 公司规模≥10 人，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3.5 现场服务人力 2 人（1 名操作人员及 1 名司机），操作人员需持从业人员上岗安全操作证，司机需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3.6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0#车用柴油供应及现场加油服务之能力；

3.7 投标人近两年无政府行政处罚者优先选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公告在“钜商网”，公告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共计 9 天；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7:30 止(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报名)，投标人可至招标联系人处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在钜商网免费下载或者联系招标人获取招标相关文件；

4.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或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有偏差的内容等须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7:30 前，向招标联系人书面提交本项目的质疑；

4.5 在公告期间，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钜商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及相关修改、补遗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17:30 前，地点为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88 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C26-3F 先进服务经管；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7 日 17:30 前，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方式、时间及投标收费标准

6.1 开标方式：本案采取现场议价竞标；

6.2 现场议价竞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周二)上午 10:00-10:10；

6.3 中标厂商开具发票必须使用招标单位线上开票网站，开票网址及收费标准：

6.3.1 网址：<https://srs.foxconn.com>（钜商链）；

6.3.2 上一年无交易的供应商但今年上半年有交易的依含税 RMB200 元/月，次年重新依收费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表详见钜商链新闻公告中“[供应商协同服务平台收费标准公告](#)”)；

6.3.3 上一年无交易且今年上半年也无交易的供应商免费使用；

6.3.4 上一年有交易今年继续交易的供应商依收费标准收费。

7.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钜商网”平台上发布，网址：<https://srm.mx.foxconn.com/index.html>。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88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C26-3F

标书接收窗口：先进服务经管 邹女士 · 电话：028-62902888-33032

投标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628193413或028-68828888-31203 传真：028-68828888-31129

正常申诉：李女士 028-68828888-33033

投诉受理：蔡先生 028-68828888-84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招标人：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888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18628193413/028-68828888-31203 传 真：028-68828888-31129
1.2	招标编号及服务范围	招标编号：CD-ZWCG-CYFW20240001； 服务范围：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至少提供 1 辆油罐车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现场服务人力 2 人（1 名操作人员及 1 名司机）提供现场加油服务；现场服务时间为每周两次（周二、周五），每次服务三小时（09:00-12:00）。
1.3	合同期限	本次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项目招标合同期限为一年，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合约为准）。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2 投标人的注册资金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且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1.3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成品油存储条件（具备开具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1.4 公司规模≥10 人，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1.5 现场服务人力 2 人（1 名操作人员及 1 名司机），操作人员需持从业人员上岗安全操作证，司机需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1.6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0#车用柴油供应及现场加油服务之能力方可参标； 1.7 投标人近两年无政府行政处罚者优先选择。 2、备注说明： 2.1 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若在合同签订后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2 以上所有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一次性提交以上所有资料，招标人有权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6	勘查现场	<p>□组织，勘查时间：</p> <p>■不组织</p> <p>各投标人须自行现场勘查，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弃标）。</p>
1.7	投标说明会	<p>□不召开</p> <p>■召开</p> <p>招标人在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00 邀请各投标人统一参加投标说明会，未参加说明会者自行跟联系人索取说明会资料；</p> <p>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88 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C26 三楼总务处会议室。</p>
1.8	厂商考察	<p>1、考察单位为先进服务经管、工务智慧管理处及综合服务部，主要审核投标人资料正本及复印件留底，并依《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投标厂商考察评审表》考评投标人，其资料作假者淘汰，考察合格后方能参加本项目后续的密封投标以及电子竞标，现场考察须提供以下资料：</p> <p>1.1 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p> <p>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p> <p>1.3 投标人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近 3 个月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p> <p>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p> <p>2、公司合格厂商及去年考察合格的投标人无需考察，其余资格预审合格的成都市范围内投标人需实地考察其资质及现场状况，成都市外区域投标人进行视频、照片考察；</p> <p>3、考察文件递交招标联络人，依考察评分由高至低取前 10 名(至少前 5 名)参与投标。</p>
1.9	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须由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的专项工作，分包单位须经招标人批准同意。</p>

2.招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充说明书
2.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须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7:30 前 ，向招标联系人书面提交本项目的质疑。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答疑的截止时间	如果有答疑，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 17:30 前 ，在“钜商网”上答疑补遗区发布答疑或者现场答疑以及电话沟通阐述相关疑问。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答疑补遗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在《钜商网》答疑补遗区发布。补遗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7 日 17:30 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报价详见附件一：富士康成都智慧园2024-2025年度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报价单； 2、报价为未税价格，以 RMB 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点；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0#车用柴油现场加油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单，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3.4	投标资料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5	投标押标金	投标押标金的缴纳： 1、投标押标金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整 。 2、投标押标金提交方式：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3、提交账户及时间：投标押标金必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直接转（汇）入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其转（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u>2024/10/7 下午 17:30</u> ，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各投标人的投标押标金具体到账情况均以交易中心出示的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投标押标金指定账户如下： 法人名：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西区支行 账号：51001408537051501869 联系方式：028-62902888-33032 邹女士 4、投标押标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特别提示：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下列条款： 5.1 投标人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押标金（可缩写）； 5.2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跨行转账或电汇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押标金，如果不是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不是汇到上述指定专用帐户，或不是足额汇入指定帐号的，将导致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6、关于投标保证金咨询相关信息：

		6.1 投标押标金咨询人及电话：赵先生/028-62902888-31203； 6.2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88 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7、投标押标金的退还 7.1 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决标公告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厂商投标押标金及中标厂商 50% 投标押标金；中标厂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或提供的数据不实，或有恶意串标、欺诈、威胁行为的，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押标金； 7.2 中标厂商 50% 投标押标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 2 个月起算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厂商。
3.6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须知第 1 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和第 4 条投标中第 4.2 项规定提供的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总份数：一份； 备注：投标文件封面上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请按如下顺序装订： 1、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报价单； 2、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承诺书； 5、投标押标金缴费凭证；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投标人同类项目服务合约复印件； 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所有资料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且密封）
4.3	封装要求	1、A4 纸打印胶装后封装，封面标明招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投标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 10:00 前不得开启。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 888 号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C26-3F 先进服务经管。
4.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和时间	开标方式：现场议价竞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周二) 10:00-10:10
-----	---------	--

5.2	开标现场废标条件	<p>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未按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密封的；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押标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要求提供全部数据或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鲜章）的； 5、投标文件中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的内容或未盖投标单位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的； 6、投标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的； 7、投标文件报价与电子竞标系统初始报价不一致的。
5.3	决标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资格预审之公司合格厂商、去年考察合格的投标人及今年考察合格入围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2、投标人密封报价后，采取现场议价竞标，取竞价后月未税总价最低者中标（月未税总价=现场加油服务费月未税总价+0#车用柴油月未税总价），如现场议价竞标出现最低价有多家相同，取供应商考察评审评分最高者中标。

6. 合同授予

6.1	合同授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把合同授予投标评审合格，且按照招标人中标原则中标之投标人； 2、招标人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且无义务对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3、定标后，招标单位于 5 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办理《中标通知书》后，招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据招标档、投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	--

7. 履约担保

7.1	履约担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押标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之50%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中标厂商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不计息）；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 2 个月起算 30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厂商。
-----	------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文件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附件一：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报价单； 2、附件二：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投标厂商资格预审表； 3、附件三：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投标厂商考察评审表； 4、附件四：成都智慧园柴油现场服务合同（参考）。
8.2	诚实信用原则	<p>各投标人应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来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若投标人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已中标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8.3	其它事项	<p>其它罚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扣留投标押标金或履约保证金,对此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容许他人借用本人证件、冒用他人证件、伪造文件参加投标者;2、得标后无正当理由而不订约或不履行契约者、违反规定分包、转包者;3、因可归责于厂商事由,致延误履约期限严重、致解除或终止契约者;4、查验或验收不合格,且未于通知期限内异议、申诉、起诉或依规定办理者;5、重整或破产程序中之厂商及受政府部门停业整顿处分厂商仍参加投标者;6、投标方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在评标期间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7、存在串标、围标、互相压价恶意竞标等排挤其它投标方的行为;8、中标后拒不履行合约行为者;9、其它违标行为者
-----	------	--

注：本附表与后文有不一致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富士康科技集团（成都智慧园）成都总务创新服务处

综合服务部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投 标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一. 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e-mail	
连络人		联络方法	
公司性质		员工人数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注册资金		开业时间	

二.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投资比例)

三. 公司实力(含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或配送能力等).

四. 投标人商誉(含 ISO 认证,获得荣誉或主要客户清单等)

五.投标人声明:

- 1.保证投标资料真实、无串通或恶意投标、不以行贿游说等违法行为参与投标。并同意向贵司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照资格档；
- 2.了解及接受招标人公司内部请购、采购、结算流程、发票开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接受处罚及招标人公司内部处罚规定、验收合格后发票日 30 天结算含义、付款时间及支付方式、投标保证金扣除事项、报价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
- 3.同意提供招标人咨询服务,同意应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品质鉴定等咨询服务；
- 4.同意非经招标人认可, 投标人不自行变更报价.且在新增物品时,给予招标人有利价格。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档、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招标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招标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招标文件一并递交。

承 诺 书

我方_____ (单位全称) 承诺：

- 1、一旦我单位中标贵公司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招标，标案号：CD-ZWCG-CYFW20240001，我方将按招标方要求达到本案要求（方案、进度等）；如未达到规定之要求，愿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贵司；
- 2、若未通知或未得到贵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单方面改变方案等，造成贵司损失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赔偿费用，甚至解除合同。

法人代表：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一：

富士康成都智慧园 2024-2025 年度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 招标报价单

(投标人名称)：

一、0#车用柴油报价如下：

投标项目	0#车用柴油未税单价 (元/升) (选择其一或其他栏位填写)	预估加油量 (L/月)	开标当日 挂牌价	月末税总价 (RMB/月)
0#车用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当日国家挂牌价执行	10,000L/月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加油当日国家挂牌价 元/升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于加油当日国家挂牌价 元/升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1. 以富士康成都智慧园每月用电量约 1 万升作为参考，本次招标合约期用电量根据招标人实际生产状况增减；

2. 第一次供油需提供一次油品检测报告，其余时间不定时接受招标人对柴油质量的稽查，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油品来源证明；
3. 如因我方供应的油质量原因造成贵方损失（经油质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确认），由我方承担因油质质量造成贵方的经济损失。

二、现场加油服务费报价如下：

投标项目	项次	未税单价 (RMB/月)
现场加油服务费	配送费	
	油罐车	
	加油操作人员 (1 名)	
	司机 (1 名)	
	合计	

备注：1. 加油操作人员驻厂服务工作时间：每周服务两次（周二、周五），每次服务三小时（09:00-12:00）；

2. 油罐车需在工作时间内停放在指定位置（成都智能园南区西大门停车场）；
3. 加油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上岗操作证）。

三、本项目投标月末税总价：现场加油服务费月末税总价+0#车用柴油月末税总价（报价加油当日未税价*每月平均用电量 1 万升）。

四、付款条件：当月费用次月结算。

五、我方在此特别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六、若我方中标，愿意以双方商定之承包内容提供服务，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七、未提供报价单，未加盖公章之投标人视为主动放弃；发票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方入账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投标厂商资格预审表

投标意向			
大类	资料明细	厂商	备注
进厂资料	厂商		
	可考察地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车牌号		
	手机号		
必要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注册资金大于 RMB1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合格厂商不受此条款限制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成品油存储条件（具备开具成品油增值税发票的能力）		
	公司规模≥10 人，投标人提供近 3 个月公司为员工购买社保证明		公司合格厂商不受此条款限制
	现场服务人力 2 人（1 名操作人员及 1 名司机），操作人员需持从业人员上岗安全操作证，司机需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0#车用柴油供应及现场加油服务之能力		
优先选择	近两年无政府行政处罚者		
考察收取资料	投标人基本状况调查表		
	营业执照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书		
	员工社保证明（付款凭证/发票/社保局网站下载参保人数证明，带社保局公章）		
	其他同类项目合同及相匹配的发票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		

附件三：

0#车用柴油现场服务投标厂商考察评审表

考察日期：

厂商名称		考察单位/人员		
考察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分	考察意见 / 备注
综合能力	60	实缴资本(≥RMB100 万) (最高 15 分)		实缴资本 RMB100 万 (含) -150 万 (不含) · (得 8 分) 实缴资本 RMB150 万 (含) -200 万 (不含) · (得 12 分) 实缴资本 RMB200 万及以上 · (得 15 分)
		固定员工规模 (最高 10 分)		固定员工人员 10 人 (不含) -30 人 (含) · (得 8 分) 固定员工人员大于 30 人 · (得 10 分) 以 2024 年近 3 个月社保参保人数为准
		同类交易项目 (最高 15 分)		2023/1/1 至今 有完成 10 个同类交易项目 · (得 5 分) 有完成 11 个-20 个同类交易项目 · (得 10 分) 有完成 21 个以上同类交易项目 · (得 15 分)
		年度销售额 (最高 12 分)		年营业额达 200 万-500 万 · (得 3 分) 年营业额达 500 万-1500 万 · (得 6 分) 年营业额达 1500 万-2000 万 · (得 9 分) 年营业额达 >2000 万 (不含) · (得 12 分) 注：贸易商需提供第三方购买合同、交易凭证
		2023 年度资产金额 (最高 8 分)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盈余 · (得 8 分)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亏损 · (得 0 分)
品质管控能力	34	操作人员是否取得上岗安全操作证 (最高 6 分)		无上岗证 · (得 0 分) 有上岗证 · (得 6 分)
		操作人员日常培训(最高 6 分)		无日常培训 · (得 0 分) 有日常培训且有管理文件 · (得 6 分)
		客户投诉处理体系(最高 6 分)		无客户投诉处理体系 · (得 0 分) 有客户投诉处理体系(投诉联络人、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时效等) · (得 4 分) 有客户投诉处理体系(投诉联络人、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时效等)以及投诉处理改善方案 · 有完整投诉管理文件 · (得 6 分)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体系 (最高 6 分)		无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及相关体系 · (得 0 分) 有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体系及无管理文件记录 · (得 4 分) 有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体系及完善的管理文件记录(实际案例证明) · (得 6 分)
		相关柴油质量检测报告(最高 10 分)		无合格检测报告 · (得 0 分) 有合格检测报告 · (得 10 分)
公司合规合法性	6	近 2 年有政府行政处罚(最高得 6 分)		公司近 2 年有政府行政处罚 · (得 0 分) 公司近 2 年无政府行政处罚 · (得 6 分)
合计得分				评审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最终核定意见：		该厂商考察评审是否符合本次投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评审人：

说明：

- a.考察供应商主体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总公司；
- b.优:90(含)~100 分,良:80(含)~90 分,中:70(含)~80 分,差:70 分以下；
- c.评审等级为"差"表示不符合,不能参与我司本次投标。

附件四：

成都智慧园柴油现场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进行现场服务，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服务时间、结算

服务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现场服务需提供一辆油罐车、一名操作人及一名司机（人力共计：2人），现场服务时间为每周两次（周二、周五），每次服务三小时（08:30-11:30）。服务时间如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结算

1、结算数量：

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之加油凭证（油票）为准，乙方同时做好销售记录。

2、结算价格：

甲方应付费用包括油品费用及现场服务费用，0#柴油结算价为提油当期国家挂牌价_____元/升执行结算，现场服务费用未税单价_____。

3、结算时间：

一月一结算：当月费用次月结算，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的日期为基准，由甲方在最近一个付款日（每月5日、15日、25日）向乙方支付款项。

4、发票的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出油品增值税发票及现场服务费发票，不能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当期应付费用。

第三条 销售方式

乙方免费将油品运到并停放于甲方指定加油地点直至甲方加完车辆所载油品。甲方凭系统提报订单加油，每次发生业务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在销售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以便月终对账。乙方保证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车辆及司机的相关文件数据，并提供加油必备设施。

第四条 油品数品质

1. 对油品的数量的异议须在实际交付时提出并经签认，否则，异议无效。对油品的质量，乙方于实际交付时须附有油质质量检测机构之检测报告（此项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于实际交付后_5_日内进行抽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对交付之整批油品提出异议。

2. 甲方对油质质量提出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将提油油库封存的油样或双方封存的其它油样送往油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3. 对于本条所涉之油质质量检测机构，以下述业经双方协商指定的机构为准。

检测机构：四川省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油品质量：乙方保证提供的柴油质量应与附件一《油质质量检验报告单》相符，柴油闪点大于60℃。

5. 检验费用：针对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之油品的检验结果表明，油质质量不符合现行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6. 油品所有权及风险负担自甲方提油后始转移至甲方。

第五条 密度交接

柴油提油时，重量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计算，现场测量后修正至国家规定的 20℃下密度（计重密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

2. 如因乙方供应的油质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经油质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确认的，由乙方承担因油质质量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违约条款：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之条件（月供应量、价格等）保证油品供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产生之损失，对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有权从乙方之账款中直接抵扣。

5. 如乙方提供的柴油质量与附件一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已接收部分，甲方有权退还乙方，并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在使用前述柴油过程中遭受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6. 如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甲方有权拒绝其停放并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车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因司机原因导致的罚款、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或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它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它各方审查、确认。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档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第九条 需要双方明确的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认识已达成完全的一致。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履约过程中所获悉之甲方所有信息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予任何第三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打探或通过其它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它甲方信息，否则乙方应对其侵犯甲方商业秘密或泄露甲方信息之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员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月供应量保证甲方用油供应的义务；但甲方无向乙方保证月购买量的义务。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依本合同所需之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EDI 或亲自送达时，自送达时生效；通知以国内快递方式送达者，自寄送翌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内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三日视为送达；通知以国际快递或邮件送达者，自寄送日起算第五日视为送达。

5.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甲方人员或其它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6.乙方员工如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和善后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一般条款

1.甲乙双方均明确甲方及其指定关联公司（附件二）均适用本合同。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油质质量检验报告单

附件二、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明细

甲方（章）：

乙方（章）：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